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89號

聲 請 人 朱家君

相 對 人 豪門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孝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02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如審判程序中之送達

01 郵費、測量費、履勘費、登載新聞紙費等其他訴訟費用（臺
02 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事聲字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兩造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
04 1年度建字第15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訴訟費用（除減縮部
05 分外）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2，餘由聲請人負擔，系爭事件
06 遂告確定在案，此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

07 三、經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原起訴聲明略以：(一)第三人黃孝文
08 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730,000元暨法定利息。(二)相對人
09 應給付3,230,000元暨法定利息。(三)第三人鎮泓有限公司
10 （下稱鎮泓公司，與黃孝文合稱第三人，分別則以姓名稱
11 之）應給付3,230,000元暨法定利息。(四)上開第1、2、3項給
12 付，任一人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其餘人就其履行範圍內同免
13 給付義務。(五)相對人應給付128,030元暨法定利息。(六)鎮泓
14 公司應給付941,000元暨法定利息等語（見第一審卷一第11
15 至12頁），其訴訟標的價額為4,799,030元【計算式：3,73
16 0,000元+128,030元+941,000元=4,799,030元】，應徵第一
17 審裁判費48,520元，業經聲請人繳納在案（見第一審卷一第
18 161頁），嗣因聲請人與鎮泓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見第一
19 審卷二第435至436頁），聲請人乃變更聲明略以：(一)黃孝文
20 應給付3,210,000元暨法定利息。(二)相對人應給付2,710,000
21 元暨法定利息。(三)上開第1、2項給付，任一人已為全部或一
22 部給付其餘人就其履行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四)相對人應給
23 付128,030元暨法定利息。(五)相對人應給付896,943元暨法定
24 利息等語，訴訟標的價額為4,234,973元【計算式：3,210,0
25 00元+128,030元+896,943元=4,234,973元】，核屬減縮應受
26 判決事項之聲明，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42,976元，其減縮
27 部分之裁判費5,544元【計算式：48,520元-42,976元=5,544
28 元】，揆諸前開實務見解，即應由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請
29 人所負擔。又聲請人於系爭事件另有支出複製電子卷證費10
30 0元、戶政規費15元（見第一審卷一第165頁、卷二第52
31 頁），合計43,091元【計算式：42,976元+100元+15元=43,0

01 91元】，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實無訛。是依上開確定
02 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
03 72，餘由聲請人負擔，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04 確定為31,026元【計算式：43,091元*72/100=31,026元，四
05 捨五入至整數位】，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聲請人
07 雖有向黃孝文提起本件聲請，惟依上開確定關於訴訟費用負
08 擔之諭知所示，尚與黃孝文無涉，是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09 應予駁回。

1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爰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
13 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